

#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『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』申請辦理相關事項

在學生申請時間	申請日期：111 年 6 月 13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新生、轉學生以及復學生申請時間	申請日期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申請對象	申請條件	補助額度	應繳文件
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	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	<b>低收：</b> 全部學、雜費加學保費補助(上學期 156 元、下學期 157 元)。 <b>中低收：</b> 學、雜費 60%	(1) 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當年度有效)。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。 2. 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；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。  備註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	<b>重度或極重度：</b> 全部學、雜費加學保費補助(上學期 156 元、下學期 157 元)。 <b>中度：</b> 學雜費減免 70% <b>輕度(含學習障礙生)：</b> 學雜費減免 40%	(1) 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 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。 (3) 近 3 個月全戶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。  ※家庭所得計算  未婚者：為其學生、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得總額。有關所得查調，即使家長離異應該都是要列計所得，故須提供父母雙方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除非有特殊狀況(例如因家暴離異無聯繫、外配離異以回其祖國……等等)，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(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，至少要有家長的說明書及切結書。)，並經學校審酌後得免計。  已婚者：為其學生及配偶所得總額。
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。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雜費或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減免 60%	(1)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 (3)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申請對象	申請條件	補助額度	應繳文件
原住民籍學生	具原住民身分。	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「 <b>固定數額</b> 」，加學保費補助(上學期 156 元、下學期 157 元)。	(1)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第1次辦理者需繳交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軍公教遺族	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。	<b>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：</b> 學雜費全免  <b>因病或意外死亡：</b> 學雜費減免 1/2	(1)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。 (3)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(4)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現役軍人子女	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 <b>學費</b> 減免30%	(1)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 (3)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
### 111 學年度『就學優待』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

申請條件	補助額度	應繳文件
直系親屬(或本人)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。	學雜費減免 1/10	(1)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佛光會會員證明。 (3)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能審查會員與學生關係之資料)。
同一戶兩名以上(含)就讀本校(含已畢業於本校者)	學雜費減免 1/10 (擇一人優惠)	(1)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家中另一名在學證明或曾在本校正常修業就讀證明(如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)。 (3)近 3 個月內戶籍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

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	學雜費減免 1/10	(1)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服務單位近3個月內在職證明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注意事項:**

- ✓ 申辦軍公教遺族減免同學，經核定後於期限內不需再提申請。
- ✓ 以下三項減免的同學，第一次申請經核定通過後，未來續辦繳交申請表即可，免再交戶籍謄本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 - (1)原住民籍學生。
  - (2)同一戶兩名(含)以上就讀本校(含已畢業於本校者)
  - (3)直系親屬或學生本人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且未中斷者。

**★提醒**

1. 請至申請系統(<http://fguapp03.fgu.edu.tw:8081/studexemp/>)填寫申請資料後送出並印出申請表，資料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檢附證明，繳至雲起樓 205 室學務處生輔組或以掛號方式郵寄(須查驗正本者，請另附掛號之回郵信封)辦理。
2. 符合減免資格且需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務必先辦妥學雜費減免手續，減免後餘額方可申辦就學貸款，不得全額貸款。
3. 請先完成申辦學雜費減免程序，待學校修正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後，再行列印新學雜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4. 復學或再考入及轉學時，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，如有上述狀況重複申請者，將另行通知同學來繳還學雜費(追繳)。
5. 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僅能擇一申請。學生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，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事，依「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」發放順序之規定，應不予辦理。
6. 各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或相關規定如有異動，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。